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8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翁院長梓林

紀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08.6.12）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院擬辦理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 2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3 人」被選舉人之推薦，提請討論。	授權各系依實務需求進行推薦。敬請各系於 8/28（三）前將「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推薦表各 1~2 人送達理學院，俾便彙整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理學院	1. 依決議辦理。 2. 各系推薦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彙整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2	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理學院	依本校 108.5.21 第 42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提送本次會議再修正。
3	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並更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理學院	依程序提送 108.6.25 校教評會修正後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4	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自然系	依決議辦理。

七、報告事項

1. 本院 **108 學年度院教評會** 票選委員選舉，已於 108.6.11~12 遴選完成，委員名單如下：

當然委員：翁梓林院長、楊凱翔主任、廖欣怡主任、陳益祥主任、王鄭慈主任、王學武主任

票選委員：巴白山教授、游象甫教授、蔡葉榮教授、盧玉玲教授、顏晴榮教授
（依姓氏筆畫排序）

校外學者專家：宋家驥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教授）
黃國恩教授（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教授）

另本院院教評會應推選之「教務處教評會委員」1人，依107.1.3本院106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決議辦理，結果為推選「巴白山教授」為下屆「教務處教評會委員」。

2. 本院推薦108年度科技部彈性薪資申請案，業經108.4.26院級初審委員會推薦完成。
另「院級初審委員會」會中建議，考量加速會議審查進度，建議應由「院務會議」提供推薦標準與方式，再由「院級初審委員會」依規定之標準進行審查，以確定推薦名單。否則院級初審委員會須逐次討論推薦標準，影響開會效率與難度。本討論案將於明年度「院級初審委員會」開會前，先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3. 本院108年度保留款部分，經常門（業務費）仍有餘額，各學系下半年若規劃有活動，歡迎向本院申請補助，補助原則依慣例仍以當年度使用額度未超過者優先補助。另109年度設備費分配，依104.1.7院資本門預算分配會議通過，自104年度起，院年度資本門分配依原則分配，預定額度如下，各系可預作規劃：

單位：萬元

年度	資本門 預算	項目百分比	百分比 金額	甲系 資科系	乙系 數位系	丙系 體育系	丁系 數資系	戊系 自然系
109	參酌往年 約328萬 待學校年底 確認分配額 度再行調整	固定分配金額 75%	250	50	50	50	50	50
		排序分配金額 25%	78	26	26	26		
		小計	328	76	76	76	50	50

4. 關於「本校第24屆傑出校友選拔推薦」事宜，截至本院規定截止日8/28（三）止，各學系均無推薦人選，故本屆本會暫緩推薦。若將來各學系有合適推薦人選，亦可依「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第五條，於每年7/1~9/30，以下列方式進行推薦：
 - (1) 由本校各單位主管暨現任或退休教師5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2) 由本校各縣、市校友會或連絡中心推薦。
 - (3) 由校友之服務機關首長主動推薦。
 - (4) 由校友5人以上連署推薦。
 - (5) 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薦。
5. 因應「110學年度系所班別增設調整」案，本院擬於10/2（三）中午召開院務會議，各學系若有任何提案需求，敬請於9/26（四）前繳交提案單。
6. 本校108學年度各級會議預定行程如議程P3，若各學系有相關提案，敬請於各類校級會議前1個月回報本院，俾便規劃會議。

八、提案討論

案由1：本院擬辦理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2人」及「社會公正人士3人」被選舉人之推薦，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本校「108.5.31北教大人字第1080210105號函（議程附件1）」、「108.6.11北教大人字第1080210114號函（議程附件2）」、「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議程附件3）」、「108.6.26本校辦理遴選校長委員會組成之相關推薦作業Q&A（議程附件4）」辦理。
2. 本院續於108.6.12院務會議決議，授權各系依實務需求進行推薦（各系所擬推薦人選應取得被選舉人之同意，並應詳實完整填妥推薦表中之各項基本資料。）。

3. 截至本院規定推薦時限 108.8.28（三）止，各系推薦總計「校友代表 2 人」、「社會公正人士 3 人」，推薦表如附冊。

辦法：1. 本院可推薦人數上限為「校友代表 2 人」、「社會公正人士 3 人」，推薦方案請討論：

（1）方案一：以「票選方式」進行推薦，並先確定

a. 圈選人數：校友代表圈選○人、社會公正人士圈選○人。

b. 推薦原則：委員 1/2 以上出席，出席人數○票同意，方能被推薦。

（2）方案二：其他（請委員提供建議）。

2. 被推薦人之推薦表依規定於 108.9.4（三）中午前送達人事室。

決議：1. 經在場委員審閱推薦表，推薦如下：

（1）校友代表 2 人：推薦「周瑞雲（女）、劉奕權（男）」。

（2）社會公正人士 3 人：推薦「何小曼（女）、陳國儀（男）、黃宏斌（男）」。

2. 推薦表依規定於 108.9.4（三）中午前送達人事室。

案由 2：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 108 年 5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1、2、3。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1](#)），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2 時 45 分

謹陳

院長 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十一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二、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三、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於該教師原職級期間通過<u>最近一次</u>本校教師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 以教育部核發之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並通過本校教師評鑑後，得提出改聘為較高職級教師之申請，其改聘程序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十一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二、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三、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於該教師原職級期間通過本校教師評鑑（<u>不包括免評鑑</u>），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 以教育部核發之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並通過本校教師評鑑後，得提出改聘為較高職級教師之申請，其改聘程序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配合 108 年 5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7 年 6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7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8 年 5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9 年 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4 年 10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5 年 9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14 日 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6 年 5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7 年 10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8 年 9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及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三條及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改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本準則辦理。
-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與本準則，訂定系（所）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 第一章 教師之新聘
- 第四條 本院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第五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教師證書資格初任本院教職，得以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聘任之，不得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

獲有國內外大學（教育部認可者，下列各級教師亦同）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二）助理教授：

1.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三）副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四）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三、本院聘任教師，如需擔任師資培育相關教學實務課程者，如條件相同以具有中小學（含幼兒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者為優先；如需擔任產學合作相關課程者，以具有產業經驗者為優先。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聘用資格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 本院教師之新聘門檻，應符合下列專長取向之一，各系（所）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學術研究（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一）最近三年內有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

（二）最近三年內有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SCOPUS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

（三）最近三年內有出版學術專書。

（四）具傑出學術研究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二、產學合作（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一）最近三年內有主持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科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二）最近三年內有國內外發明專利。

（三）最近三年內有國際級比賽（展覽）三等獎（或相當）以上之獎項。

（四）具傑出產學合作實務表現或業界實務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三、教學實務（條件（一）須符合，且條件（二）～（五）至少符合一項）

（一）擔任大專校院、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一年以上經歷。

- (二) 最近三年內有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
 - (三) 最近三年內有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SCOPUS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
 - (四) 最近三年內有出版教學著作、大學教學專用書、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 (五) 具傑出教學實務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 四、藝術展演（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 (一) 最近三年內有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
 - (二) 最近三年內有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新作展覽。
 - (三) 具傑出藝術展演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 五、體育成就（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 (一) 最近三年內本人或指導之運動員獲得重要國際運動賽會名次。
 - (二) 最近三年內本人運動術科表現優異，獲選國家代表隊。
 - (三) 最近三年內本人運動術科表現優異，能勝任運動代表隊訓練和術科教學與指導。
 - (四) 具傑出體育特殊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第六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須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系（所）應依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因素，以確定新聘教師名額。
- 二、各系（所）應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專長、資格等需求條件，簽會本院、人事室，經核准後於國內外主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求之。
- 三、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 四、院教評會複審：
 - (一) 初審通過者須檢具正式學位證書影本、經歷、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至三種及相關資料，送交院教評會審議。
 - (二) 討論新聘專任教師時，院教評會就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獲得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 五、初聘專任教師如未獲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前項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以學位資格（如講師或助理教授等級）送審者，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採一級制，系（所）教評會須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十人以上，由系（所）主管及系（所）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系（所）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後（審核後如低於十人須補足至十人），由系（所）主管以秘密方式自審核後名單中遴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四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非以學位資格（如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等級）送審者，其著作外審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採兩級制，由院級及校級送外審，兩級各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各須有二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與解聘

- 第七條 本院新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均以二年為原則。
- 第八條 本院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程序規定如下：
- 一、本院專任教師之不續聘案，須經系（所）及院教評會於四月底前審議，將審議結果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經核定為不續聘者，應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教師，經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簽提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備。
 - 二、前項院教評會審議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並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九條 新聘專任教師未獲有應聘等級教師證書者，除有特殊情形之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著作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第十條 教師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均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
-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討論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但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逕由校教評會審議停聘事宜；若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或經一審判決有罪，逕由校教評會審議解聘或不續聘事宜。
- 前項不續聘、停聘、解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各級教評會審議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當事人並得提出證據。
- 第二項不續聘、停聘、解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 第十一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二、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三、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 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於該教師原職級期間通過最近一次本校教師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
- 以教育部核發之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並通過本校教師評鑑後，得提出改聘為較高職級教師之申請，其改聘程序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 第十二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得依其專業領域，以下列送審類別方式送審：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

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

四、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

五、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前項各類別送審之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升等門檻之一，各系（所）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以「專門著作」送審者：

（一）須符合第十一條升等資格。

（二）且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期限內，至少五件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專書。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其中至少二件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SCOPUS 列名期刊中。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

二、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者：

（一）須符合第十一條升等資格。

（二）且依《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

三、以「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者：

（一）須符合第十一條升等資格。

（二）且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應有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且有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新作展覽至少三次（第一級之原則為：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地、公立學術機關之藝術中心或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之公立單位；第二級之原則為：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地或無審查制度，但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之公私立單位、畫廊及藝文空間。）。

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

（一）須符合第十一條升等資格。

（二）且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定一件為代表作（如代表作為系列著作則視為一件），其餘至多擇定四件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教育部通函疑義期刊不得作為送審著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

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四、期刊論文需檢附該期刊具正式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另於國內公開出版發行之著作或期刊，限於國家圖書館有典藏者。

第一項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於通過決審之當次校教評會開會日起算二年內公開出版發行，逾期未辦理公開出版發行者，由校教評會審議撤銷之。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教評會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十四條 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須任滿該職級三年，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前一學期結束時（一月或七月）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

第十五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須檢附學位證書或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及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並通過所屬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簽會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改聘相當等級教師，但仍應受授課時數之限制。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本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未依規定送繳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揭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部分採院級、校級外審二級制。

第十六條 本院教師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程序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系（所）審：

（一）升等資料審查：擬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三月二十日、九月二十日前，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檢齊升等主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三份），連同有關附件送所屬系（所），系（所）應於五月二十日、十一月二十日前召開系（所）教評會並完成升等資料審查工作。

（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通過後依程序送院教評會審議；若未達七十分則不通過，且不須再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二、院審：

（一）凡系（所）審查通過之教師，由系（所）將其升等主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系（所）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五至七人，於五月三十日、十一月三十日前送院教評會，並辦理院級二階段審查。

1. 院級第一階段審查：

（1）升等資料審查：院教評會就系（所）所提供之升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審查通

過即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相關事宜。

- (2)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院教評會須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五至七人，併同系（所）教評會推薦審查名單，由院長及院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後（審核後如低於十人須補足至十人），由院長以秘密方式自審核後名單中遴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

2. 院級第二階段審查：

(1) 院級研究成績初審：

- a. 院級研究成績（外審成績）須達七十分（三位評審者須有二位達此標準）。
- b. 符合者，則進行院級成績決審；未符合者，則為升等不通過，且不須再進行院級成績決審。

(2) 院級成績決審：

- a. 院級決審成績＝院級著作外審（百分之七十）＋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百分之三十），滿分為一百分。
- b. 院級三位研究成績（外審成績），分別與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二位決審成績達八十分者為通過。
- c. 加權計算後之決審分數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 d. 通過者，則進行院級教學服務成績評分；未通過者，則為升等不通過，且不須再進行院級教學服務成績評分。

(3) 院級教學服務成績評分：七十分（含）以上為院審通過；若未達七十分者，則為升等不通過，且不須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 (二) 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一至二人密送院長。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 (三) 本院應於一月二十日、七月二十日前，完成審議教學服務成績與校外審查工作，並召開院教評會，於一月、七月底前將通過者之所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 (四) 評審過程中若院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院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
- (五) 審查委員於審查意見表乙表如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三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三條規定，應評定為不及格成績；如有成績與審查意見未相符者，應逕向外審委員釐清後，始得辦理後續事宜。
- (六) 院教評會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2. 將評定為不通過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三、校審：

凡院審通過之教師，由院將其升等主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著作審查結果及意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院教評會推薦之五至七人校

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一併轉送人事室。

辦理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情事，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教師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查，如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且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十七條 本院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全時於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得不受此款限制。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三、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而引起非議者。

四、提出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五、任職本校未滿一年或於提出申請升等之該學期出國進修、研究者。

六、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

第十八條 升等結果不通過者於審查會議結束後十日內，應以具體文字說明不通過之理由，書面通知申請者；申請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本院教師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或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申請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校現行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第二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由本校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